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3706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目录

会议须知.....	4
会议议程.....	6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8
关于《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23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24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25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26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2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9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30

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组织筹备，处理会议现场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表决权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投票结果为准。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按规定时间投票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五、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代理人应提交有效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出席股东大会。

六、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七、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会议开始前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出示有效证明，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安排发言。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未经主持人同意不得擅自发言、大声喧哗。为保证议事效率，发言内容超出本次会议审议范围的，主持人可以提请由公司相关人员按程序另行作答或禁止其发言，经劝阻无效的，视为扰乱会场秩序。

八、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

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九、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随意走动。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12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

新疆昌吉市延安北路198号24楼会议室

四、见证律师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五、现场会议议程：

（一）董事会秘书介绍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三）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宣读议案

（四）股东发言、提问及解答

（五）投票表决

- (六) 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
- (七) 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 (八) 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九)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的条件。

对照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指标数据，本次交易并购标的为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宁供热”）80%股权，伊宁供热80%股权的竞买成交价款为69,828.09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伊宁供热（80%股权）—①	84,604.26	52,423.45	27,941.07
成交金额（挂牌底价）—②	69,828.09	69,828.09	-
①与②中较高者—③	84,604.26	69,828.09	27,941.07
上市公司2018年末/度—④	134,313.06	110,765.30	41,941.81
③/④	62.99%	63.04%	66.62%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是	是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扩张经营区域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推动公司由城市燃气供应商向城市公用事业综合服务商进行战略转型，实现跨越式发展，公司通过新疆产权交易所参与了竞买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宁国资”）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宁供热”或“标的企业”）8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被确定为受让方。公司拟以现金购买伊宁国资所持伊宁供热80%股权，本次交易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购买。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伊宁国资。

2、标的资产

伊宁国资持有的伊宁供热80%股权。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伊宁供热80%股权的挂牌底价为69,828.09万元。公司为标的资产唯一的意向受让方，标的资产的挂牌底价即为标的资产的最终成交价格。因此，伊宁供热8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9,828.09万元。

4、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

5、交易对价的支付期限

公司应在其与交易对方伊宁国资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将50%的交易价款支付至新疆产权交易所资金监管账户（以到账为准），公司已交付保证金壹亿元冲抵首付款后余款一次性向新疆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支付；首期付款后的剩余部分须于完成工商登记机关股东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付讫，且余款公司须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伊宁国资支付约定付款期间的利息（余款利息起算日为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公司应当为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义务提供交易对方认可的合法有

效担保，具体由交易双方及其他担保方签署担保协议。

6、交易对价的支付保证

因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权为国有股权，且公司采取分期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剩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公司将与伊宁国资、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宇安装”）三方共同签署关于支付交易对价的《保证合同》（详见“附件二”），环宇安装作为保证人为公司履行《产权交易合同》中约定的条款作出担保，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限为两年，自《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间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且公司作为债务人不为保证人提供反担保或质押的情形，本次担保不属于对外担保的情形。

7、保证金

公司向新疆产权交易所支付交易保证金 10,000.00 万元，在双方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保证金性质即转为交易价款，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8、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转让标的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的过渡期间，标的企业经营所实现的盈利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其股权比例共享，标的企业经营所实现的亏损由伊宁国资向东方环宇予以现金补足。由伊宁国资与东方环宇共同委托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审计机构进行过渡期审计，届时应结合标的企业的经营特性及年度（收益分摊的原则），以确定过渡期内标的企业经营所实现的盈亏，交易对方向公司补偿的现金等于过渡期内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乘以本次股权转让的比例。审计报告出具后，交易对方应于公司向其出具书面付款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9、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经交易双方确认《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交割条件得到满足或被豁免且标的企业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为交割日，标的股权的权利义务自交割日起转移，即自交割日起，公司成为标的企业持股比例为 80% 控股股东，依照法律、产权交易合同和标的企业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所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双方同意，在本次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伊宁国资、公司为保障标的企业正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有序进行，即可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设置进行管理和规范。

交易双方商定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交易双方签订股权

交割确认书，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新疆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及公司首付 50%转让价款支付到位后五个工作日内，伊宁国资、公司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及公司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10、分配利润

2019年3月19日，伊宁供热给伊宁国资分配利润1.05亿元。公司对上述分配利润事项表示知悉且不持任何异议。

11、职工安置方案

(1) 标的企业的职工安置方案已经标的企业2019年4月17日召开的标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经伊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伊市人社字【2019】35号文核准。

(2) 公司承诺并保证完全接受经伊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伊市人社字【2019】35号文核准的职工安置方案。

(3) 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交易双方及标的企业按上述职工安置方案的规定负责妥善安置职工，各方配合于本次股权转让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次日开始实施职工安置，60个自然日内完成。

(4) 股权转让后，受让方为非国有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国有资本退出”，标的企业职工安置方案以“国有资本退出”为由向标的企业“有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的职工”及“有国有企业职工身份且经工作调动调入标的企业的职工”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全部由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承担。

(5) 为保证公司执行伊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伊市人社字【2019】35号文核准的职工安置方案，公司同意按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告的股权受让条件，对职工安置作如下安排：

1) 伊宁供热“有事业单位人员编制的职工”及“有国有企业职工身份且经工作调动调入伊宁供热的职工”

①对这部分职工中符合提前离岗条件且选择提前离岗的职工，受让方承诺并保证：本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将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确保职工离岗期间的工资、福利等待遇不低于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的要求，确保伊宁供热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企业年金，确保伊宁供热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否则，除伊宁供热应继续履行上述义务外，受让方还应承担连带责任；

②对这部分职工中不符合提前离岗条件但未选择终止劳动关系以及虽然符合提前离岗条件但既未选择提前离岗也未选择终止劳动关系的职工，受让方承诺并保证：本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将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确保这些职工全员留用，确保伊宁供热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企业年金，确保伊宁供热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否则，除伊宁供热应继续履行上述义务外，受让方还应承担连带责任。

2) 伊宁供热“企业自聘人员”

①对这部分员工中符合“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条件且选择“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职工，受让方承诺并保证：本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将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确保职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期间的生活费等待不低于伊宁供热职工安置方案的要求，确保伊宁供热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企业年金，确保伊宁供热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否则，除伊宁供热应继续履行上述义务外，受让方还应承担连带责任；

②对这部分员工中不符合“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条件但未选择终止劳动关系以及虽然符合“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条件但既未选择“退出工作岗位休养”也未选择终止劳动关系的职工，受让方承诺并保证：本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将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确保这些职工全员留用，确保伊宁供热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企业年金，确保伊宁供热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否则，除伊宁供热应继续履行上述义务外，受让方还应承担连带责任。

3) 伊宁供热的退休人员

对于这部分退休人员，受让方承诺并保证：本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将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确保伊宁供热为其及时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费，退休人员原统筹外待遇（包括但不限于采暖补贴、体检补助）不低于伊宁供热职工安置方案的要求，否则，除伊宁供热应继续履行上述义务外，受让方还应承担连带责任。

4) 伊宁供热“因工致残或患职业病的职工”及“患病（非职业病）或非因工负伤的职工”

对于这部分职工，受让方承诺并保证：本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将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切实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否则，除伊宁供热应继续履行上述义务外，受让方还应承担连带责任。

12、债权债务安排

(1) 标的企业的两笔外国政府贷款（日本政府贷款、波兰政府贷款）仍在债务存续期间，该两笔贷款政府负有担保责任。公司承诺并保证：

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将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确保标的企业如约及时足额偿付借款本息，否则，除标的企业应继续履行偿付借款本息的合同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外，公司还应承担连带清偿保证责任。

(2) 为本次股权转让计，①2019年3月6日，伊宁供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偿还借款1,100.00万元；②2019年5月10日，伊宁供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偿还借款200.00万元。公司对上述提前还贷事项表示知悉且不持任何异议。

(3) 本次股权转让股权交割完成后，除产权交易合同中双方另有约定外，标的企业截至股权交割日其他债权债务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变更或终止。

13、其他事项安排

对涉及伊宁供热的其他相关事项安排如下：

(1) 划拨土地使用权

鉴于：为本次股权转让计，伊宁供热建设用地划拨转出让，伊宁供热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3,671.85万元。公司对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事项表示知悉且不持任何异议。

(2) 资产划转

伊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将伊宁供热26.58公里供热管网、11座换热站等资产（账面价值：13,340,531.40元）以划转方式划给伊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惠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对上述资产划转事项表示知悉且不持任何异议。

14、违约责任

(1) 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相当于转让价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公司同意该款项从已经缴纳的保证金中划转），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无法通过违约金予以弥补的损失。

(2) 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产权交易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若因公司因素导致公司未按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及约定利息的，应向交易对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包括利息）的每日万分之二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90 日，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交易对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若非因任何一方原因，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交割条件自产权交易合同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未被全部满足或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则任何一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且任何一方均无须向其他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但前提是该等情形并非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过错或任何违反本合同项下该方声明、保证的不当行为所造成。在此情况下，交易对方应将公司已实际支付的转让价款（包括保证金）并加计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在解除本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公司。

(5) 交易对方对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重大遗漏，对公司或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交易对方按照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

公司不解除合同的，仍有权要求交易对方按上述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交易对方应及时按照公司要求消除违约情形，并弥补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标的企业或公司损失，否则公司仍有权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协议并主张公司合法权益。

(6) 交易对方未按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或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交易对方按照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 5% 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7) 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在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一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另一方应赔偿损失。

15、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对上述议案逐项审议。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交易标的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宁供热”）80%股权的交易价款为69,828.09万元，对照公司2018年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后的相关财务数据，计算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伊宁供热（80%股权）—①	84,604.26	52,423.45	27,941.07
成交金额（挂牌底价）—②	69,828.09	69,828.09	-
①与②中较高者—③	84,604.26	69,828.09	27,941.07
上市公司2018年末/度—④	134,313.06	110,765.30	41,941.81
③/④	62.99%	63.04%	66.62%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是	是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交易前，李明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2,5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2.81%，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伟伟先生直接持有东方环宇 7,086,75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43%；同时李明先生、李伟伟先生通过其控制的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东方环宇 41,390,93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87%，两人合计控制东方环宇 63.11% 的股份，李明先生及李伟伟先生为东方环宇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李明先生，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明先生及李伟伟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五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

对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公司认为：

1、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重组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

对于本次重组公司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公司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尚需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均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七

关于《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编制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9年9月7日，公司与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宁国资”）在新疆伊宁市共同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详见“附件一”）。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在新疆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方式，就伊宁国资向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宁供热”）的80%股权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产权交易合同》。本《产权交易合同》为股权交易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同当事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佟俐

注册资本：15,207万元

经营范围：经伊宁市人民政府授权委托，从事股份制企业国有资产股权的投资，管理和经营运作；五金建材、日用百货的销售；物业管理；代收水电暖费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阿合买提江街南路116号

伊宁国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合同当事人——伊宁国资之间均未发生其他任何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伊宁国资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存续的一家国有企业，由伊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100%全资控股，具有良好的信用与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伊宁供热主营业务为城市集中供热，业务经营所在地位于新

疆伊犁州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若《产权交易合同》顺利实施完成，从经营区域方面，公司业务覆盖区域将扩展至伊犁州，有利于公司通过地域扩展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实现跨越式发展，进一步提升东方环宇在新疆地区的影响力。

2、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的实施进度，将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有利于扩大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3、签署及实施《产权交易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公司与伊宁国资签署关于收购伊宁供热 80%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符合公司从城市燃气供应服务商向城市公用事业综合服务商进行转型升级的战略要求，有利于扩展公司供热业务规模，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九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的股东为伊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交易对方及其股东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同时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亦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十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19年7月9日披露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关于参与竞买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80%股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公告》。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7月8日	涨跌幅
股票收盘价	20.90	19.74	-5.55%
上证综指收盘值	2,852.13	2,933.36	2.85%
中信电力及公用事业 (CI005004.WI)	2,239.65	2,314.70	3.35%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幅	-	-	-8.40%
剔除同行业板块行业因素影响涨幅	-	-	-8.90%

数据来源：Wind资讯

由上表可见，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达到20%，不满足《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十一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以及资产评估 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标的公司伊宁供热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893 号《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 年度至 2019 年 6 月》（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5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就上市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894 号《备考审阅报告》（详见“附件三”）；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 600014 号《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股权所涉及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5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伊宁供热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已批准上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各位股东：

1、担任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国融兴华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国融兴华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对伊宁供热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是在新疆产权交易所的组织下进行，本次交易的挂牌价格以标的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公司是唯一的意向受让方，最终交易价格即为公司提交的报价，即为标的资产的挂牌底价，本次交易的交易定价方式公允，整个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公司制定了以下保障措施：

1、加快对标的资产整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公司将加快推进标的公司资产和公司原有资产的整合，在业务、人员、管理等各方面进行规范，以充分发挥并购的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为使公司保障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十四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本次交易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政府主管部门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核准情况，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事宜、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2、决定聘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签订聘用协议或委托协议等相关服务协议；

3、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申报事项；

4、如有关部门对本次交易有新的规定或具体要求，根据新规定和具体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5、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有关政府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手续；

6、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相应调整；

7、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材料；

8、在不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讨论研究决定，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并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宁供热”、“标的公司”）80%股权的交易对价，现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变更原因作如下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933号文核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环宇”）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3.09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2,36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3,201.04万元（含税）后，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7月3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交通银行昌吉支行	728728036018800020767	49,158.96

另扣减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发行上市手续费及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1,330.17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48,009.9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1796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	56,141.12	42,301.8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	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	12,202.40	5,708.11
合计		68,343.52	48,009.9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额	投资进度（%）
1	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	42,301.87	7,082.46	35,219.41	16.74
2	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	5,708.11	0	5,708.11	0
合计		48,009.98	7,082.46	40,927.52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过公司充分论证，本次拟调减“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终止“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宁国资”）持有的伊宁供热80%股权项目”。

变更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类型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变更前）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变更后）
1	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	拟调减	56,141.12	42,301.87	8,009.98
2	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	拟停止实施	12,202.40	5,708.11	0
3	收购伊宁供热80%股权项目	拟新增	69,828.09	0	40,000.00

合计		48,009.98	48,009.98
----	--	-----------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调减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项目累计投资 20,280.97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7,082.46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站的改扩建和新建、调压站的建设、长输管线建设、次高压及中压管网的建设、加气站及配套设施的建设等。

目前，公司已完成门站的改扩建项目、调压站的建设、长输管线和次高压管网的建设，部分中压管网建设、加气站新建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尚未完成。根据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公司拟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额，主要原因为：（1）2018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与天然气供应商约定的合同内气量未增加，为满足供气需求，公司向上游天然气供应商采购的合同外额外气成本高于合同内气量成本，导致公司对下游销售的新增气量价格有所提高，使得潜在客户的增长较为缓慢；（2）2018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对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提出，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昌吉市采取了包括集中供热、分散供热等多样化清洁取暖方式，“煤改气”工程推进进度有所放缓，公司现有的安全供气保障能力可以满足昌吉市未来中短期的用气需求，原计划实施的中压管网等工程建设将不具有经济性；（3）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整体略晚于预期，且公司根据昌吉市城市总体规划对项目设计和施工图进行了完善，将燃气主干管网设计压力做出优化调整，目前公司的管网及加气站配置已能满足和保障公司功能需求。

（二）终止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

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 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 5,708.11 万元，项目建成后产品品种主要为高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 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根据工业设备安装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公司拟终止实施该项目，主要原因为：（1）公司工业设备安装项目所生产的钢管类产品主要用于燃气、热力、市政基建等国民经济基础行

业，近年来，以煤化工及石油化工为代表的行业环境评价日趋严格，工业设备安装项目生产的产品市场需求有所降低；（2）2018年3月以来，财政部《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号）、新疆自治区《新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立即行动细化工作措施坚决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各项安排部署》以及新疆昌吉自治州准东经济开发区《关于暂停开发区2016-2017年政府类项目的通知》等系列文件发布后，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逐步规范，部分大型基础设施管道建设项目的建设投资不及预期，公司工业设备安装项目生产的产品市场需求进一步降低，钢管行业存在剩余产能，继续实施工业设备安装项目将造成资产闲置。

四、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将用于收购伊宁供热 80% 股权项目。项目总投资 69,828.09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剩余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以现金方式支付。

（一）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伊宁供热成立于2001年11月27日，主营业务为城市集中供热，系新疆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规模最大、最主要的热力供应企业，占据伊宁市城区主要核心商圈和大型生活社区，用热负荷稳定、市场地位稳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伊宁供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6. 30 2019年1-6月	2018. 12. 31 2018年度	2017. 12. 31 2017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总资产	67,338.16	84,604.26	81,898.17
总负债	23,124.49	32,180.80	30,455.13
所有者权益	44,213.67	52,423.45	51,443.04
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17,585.29	27,941.07	26,148.58
营业利润	4,452.38	669.59	4,035.68

项目	2019. 6. 30 2019年1-6月	2018. 12. 31 2018年度	2017. 12. 31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4,450.68	714.72	4,034.08
净利润	3,783.46	570.81	3,466.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3,784.89	432.29	3,442.15
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6.20	12,373.01	9,378.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8.28	-14,473.81	-896.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34	-2,148.67	-3,973.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66.82	-4,249.46	4,509.26

（二）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说明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公开挂牌转让。2019年6月28日，伊宁国资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发布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80%的股份，正式披露时间为20个工作日。2019年7月26日，新疆产权交易所向公司出具《交易结果通知书》，截至2019年7月25日，挂牌期满，公司是唯一符合报名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被确定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双方以挂牌底价进行股权交易。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之转让标的的挂牌价=（伊宁供热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97,785.11万元-伊宁供热给伊宁国资分配的利润10,500.00万元）×80%=69,828.09万元。

其中伊宁供热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依据如下：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伊宁供热的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9）第0346号”《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天健兴业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伊宁供热分别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标的资产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为9.78亿元，较账面净值5.29亿元增值4.49亿元，增值率为84.80%。

（三）资金来源

公司计划调减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停止实施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

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 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使用额度用于本次收购款项支付,不足部分使用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四) 新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伊宁供热的主营业务为集中供热,系伊宁市规模最大、最主要的热力供应企业,占据伊宁市城区主要核心商圈和大型生活社区,用热负荷稳定、市场地位稳固。本次交易完成后,伊宁供热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可实现对伊宁供热的有效控制,本次收购将有利于公司拓展发展空间,扩大经营规模;整合区域市场;对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起到积极作用。

(五)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良好的区域环境为供热企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标的公司所在地伊宁市系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首府及伊犁河谷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中国西部最大的沿边开放城市,也是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园林城市与西部唯一入选的中国十大宜居中小城市。在中国向中亚、西亚的开放格局中,伊宁市具有区位、人文、市场等要素的优势。

2018年,伊宁市实现生产总值246.6亿元,较上年增长6.9%;伊宁市常住人口达57.1万人,全市商品房施工面积和销售面积分别为714.9万平方米和100.7万平方米。良好的经济基础、充足的人口数量和快速增长的商品房面积等因素为供热企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发展得到支持

兼并重组是实现优质资产和业务整合、发挥协同效应的有效战略。近年来,国务院及各部委先后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等多项政策为企业兼并重组提供便利。

目前,我国资本市场并购行为日趋活跃,并购手段逐渐丰富,并购市场环境良好,产业并购得到了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多方支持。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

立足主业，通过并购优质资产增强主营业务实力，提高核心竞争力，保证上市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六）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增强上市公司业务区域多样性，降低市场集中风险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天然气、供热行业等公用事业实行特许经营，获取特许经营资质的企业在一定区域、时间范围内具有特许经营的权利。目前，上市公司的业务集中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业务具有一定的区域集中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伊宁供热位于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首府伊宁市，已与伊宁市城市管理局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并取得供热特许经营权证，系伊宁市规模最大、最主要的热力供应企业，最近三年的市场占有率均保持在80%以上，在伊宁市的集中供热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与较大的影响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效提升上市公司业务的区域多样性，降低目前上市公司面临的市场较为集中的风险。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扩大经营区域的发展战略，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在新疆地区的影响力。

2、拓展上市公司的经营区域，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

供热行业系公用事业，当地的经济、人口等因素决定了公用事业发展的空间。标的公司所在地伊宁市系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首府，临近霍尔果斯、都拉塔、木扎尔特3个国家一类口岸，并设有伊宁二类口岸，是新疆实施“西进”战略、连接内地与中西亚各国经贸交流的重要支点，在中国向中亚、西亚的开放格局中，具有区位、人文、市场等要素的优势。截至2018年，伊宁市实现生产总值246.6亿元，常住人口达57.1万人，全市商品房施工面积和销售面积分别为714.9万平方米和100.7万平方米。伊宁市良好的经济基础和充足的人口数量等因素为当地公用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根据《昌吉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与《伊宁市2017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伊宁市与上市公司业务经营区域昌吉市2017年度经济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昌吉市	伊宁市
商品房施工面积（万平方米）	500.7	700.3
商品房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70.4	108.9
常住户籍人口（万人）	38.4	55.8
GDP（亿元）	400.4	222.1

注：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昌吉市2018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尚未公布

伊宁市的商品房施工面积、商品房销售面积及常住户籍人口均高于昌吉市，更高的人口基数及快速增长的新增商品房决定了伊宁市的城市集中供热业务具有更大的发展潜力及发展空间，将为上市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3、优化上市公司产业布局，扩大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与影响力

上市公司在新疆地区拥有超过十年从事公用事业行业投资、运行、经营和管理的经验。本次收购前，供热业务是上市公司的重要业务，上市公司在城市供热业务已储备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标的公司作为伊宁市规模最大的集中供热企业，在伊宁市的集中供热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与较大的影响力。故本次收购系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在地域上的扩张，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在管理、业务及资本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协同基础。

本次收购后，一方面上市公司将通过其十余年来累积形成的经营管理经验帮助伊宁供热持续提升其经营效率，进一步挖掘其盈利能力，提升行业竞争优势；另一方面，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将进入伊宁市公用事业领域，将在供热管网施工建设等方面进一步开展业务合作；最后，标的公司可以依托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拓宽融资渠道，为后续发展持续注入动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供热业务板块的实力，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扩大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与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企业价值。

4、扩张上市公司经营规模，提升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标的公司的净资产为4.42亿元，占上市公司净资产的40.31%；2019年1-6月，伊宁供热营业收入1.76亿元，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86.12%。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五、新项目的风险提示

（一）业务整合风险

2018年，受外汇汇率波动影响，标的公司净利润较2017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计划进一步完善伊宁供热的公司治理机制，并为伊宁供热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支持。尽管如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伊宁供热经营管理体系是否能顺利整合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整合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或市场环境发生较大的变化，将会影响上市公司和伊宁供热的经营与发展，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营。因此，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一定的业务整合风险。

（二）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支付的成本与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计入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的商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若发生减值，减值损失金额将相应抵减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若标的公司未能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商誉减值风险。

（三）伊宁供热业绩增长可持续性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伊宁供热的业绩是否保持稳定或增长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包括行业政策、标的公司所服务区域的季节及人口变化、新技术或新能源的替代等。上述因素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业绩稳定或增长的可持续性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外汇汇率波动影响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业绩的风险

伊宁供热存在外国政府贷款，包括日元贷款与美元贷款。未来随着汇率的波动，伊宁供热会产生一定的汇兑损益，从而对伊宁供热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截至2019年6月30日，伊宁供热外国政府贷款合计20,978.62万元，金额较大，尽管贷款利率较低，每年需偿还的本金及利息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比例较低，若伊宁供热未来经营业绩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伊宁供热可能存在债务逾期风险。

根据新疆产权交易所发布的股权交易公告，对外国政府贷款，受让方须承诺并保证：本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将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确保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如约及时足额偿付借款本息，否则，除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应继续履行偿付借款本息的合同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外，受让方还应承担连带责任。若上市公司成功竞得伊宁供热80%股权且伊宁供热未能如约及时足额偿付外国政府贷款借款本息，上市公司需承担连带责任，从而对上市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一：

合同编号：

新疆产权交易所 产权交易合同

转让标的名称：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 80%股权

新疆产权交易所

转让方：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住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阿合买提江街南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佟俐

电话：0999-8329927

邮编：835000

受让方：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 198 号 24 层

法定代表人：李明

电话：0994-2266212

邮编：831100

鉴于：

1. 甲方为依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系由伊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 1999 年 12 月 21 日依中国法律出资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4002715561362F 的《营业执照》；

2. 乙方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并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3007269460306 的《营业执照》；

3. 本合同所涉及标的企业为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4002458221964R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甲方现持有标的企业 100% 股权；

4. 甲方拟转让其合法持有的标的企业的股权，乙方拟收购上述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要求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

其所持有的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的80%股权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股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产权转让标的

1.1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的80%股权。

1.2 甲方就其持有的标的企业股权所认缴的出资已经全额缴清。

1.3 转让标的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转让标的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1.4 甲方转让标的企业80%股权已取得伊宁市人民政府、伊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等有权部门批准同意，乙方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标的企业80%股权；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标的企业80%股权并成为标的企业控股股东。（备注：伊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伊宁市人民政府等有权部门批准同意，需要和国资部门确定）

第二条 标的企业

2.1 本合同所涉及之标的企业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本次股权转让前甲方合法持有标的企业100%股权，为标的企业唯一股东。

2.2 标的企业已由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其出具了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0346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并已经伊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标的企业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备案编号为201901）。

2.3 甲方确认标的企业《资产评估报告》中不存在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标的企业及其产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4 标的企业现有的经营资质、主要资产及权属证照、债权债务、档案资料、建筑工程、技术等文件资料，需由甲乙双方共同登记造册，并至交割之日进行实际交接。

第三条 签署本交易合同的前提条件

3.1 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就本合同项下股权交易事项已获得必

要的批准且已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完成公开挂牌。

3.2 本合同项下股权交易已在经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组织实施交易，由乙方依法作为买受人通过协议方式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3.3 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受让甲方所拥有的转让标的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批准或授权程序。

第四条 产权转让方式

4.1 根据甲方本次产权交易的要求，就本合同项下股权交易事项在获得必要的批准后已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完成公开挂牌程序。

4.2 乙方作为唯一意向受让方参与本次股权交易事项，并获得本次协议转让股权的主体资格。

4.3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在上述交易基础上，仍需根据国有产权交易管理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履行必要的其他程序。

第五条 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5.1 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陆亿玖仟捌佰贰拾捌万零玖佰元，即：人民币（小写）【69,828.09】万元转让给乙方。

5.2 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壹亿元整，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保证金性质可依据双方约定转为交易价款，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5.3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5.3.1 甲方同意乙方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即首期付款金额为最终成交价的 50%，并由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已交付的保证金壹亿元冲抵首付款后的余款一次性向新疆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支付；首期付款后的剩余部分须于完成工商登记机关股东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付清，且余款乙方须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约定付款期间的利息（余款利息起算日为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

5.3.2 乙方应当为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义务提供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具体由甲

乙方及其他担保方签署担保协议。

第六条 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6.1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标的股权交割时应以如下条件均获得满足或被书面豁免为前提：

6.1.1 双方已正式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补充合同（如有）、担保合同、标的企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等，其内容和形式取得了双方一致认可。

6.1.2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标的企业的资产、业务、财务、运营、经营环境或前景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1.3 本次交易已经按照甲方及标的企业各自适用的法律及内部管理文件之规定，经各自董事会、股东会或类似有权内部决策机构等决策通过。甲方及其知情人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交易等任何违法形式损害乙方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甲方参与本次交易的行为不存在潜在法律障碍或者纠纷。

6.1.4 本次交易已经按照甲方及标的企业相关合同约定，取得各自合同相对方和债权人的同意（如需），并且所有该等同意完整有效，任何该等同意均不抵触、改变任何本合同的条款或条件，或者使该等条款或条件无效。

6.1.5 伊宁市人民政府已对本次交易予以批准。

6.1.6 国务院反垄断主管部门对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中国境内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如涉及）。

6.1.7 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除尚需新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外，就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经在新交所完成必要的交易程序。

6.1.8 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受让转让标的事项，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批准或授权程序，且上述履行程序的行为持续有效，乙方及其知情人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交易等任何违法形式损害甲方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乙方参与本次交易的行为不存在潜在法律障碍或者纠纷。

6.1.9 任何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或其他任何监管职能的机

构未曾颁布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决定，使本次交易成为无效、不可执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进行本次交易或对本次交易施加任何额外的条件或义务。

6.2 自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将通力合作，尽其最大努力，促使本合同第6条第6.1款规定的各项条件通过双方施加的影响或控制，尽可能早地得到合理全面的满足。

6.3 双方确认本合同第6条第6.1款约定的所有交割条件得到满足或被豁免且标的企业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为交割日，标的股权的权利义务自交割日起转移，即自交割日起，乙方成为标的企业控股股东，依照法律、本合同和标的企业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所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次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甲乙双方为保障标的企业正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有序进行，即可按照本协议19.1条约定设置进行管理和规范。

6.4 本合同双方应商定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甲方应与乙方签订股权交割确认书，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新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及乙方首付50%转让价款支付到位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及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第七条 过渡期安排

7.1 在过渡期内，除为满足本合同第6条第6.1款所载列的交割条件或经乙方特别书面同意而进行的交易外，甲方保证：

7.1.1 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不得做出直接或间接损害标的企业利益的行为，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标的企业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7.1.2 确保标的企业业务持续性，保持与供应商、客户、潜在客户、合作伙伴、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其他有业务联系各方之间的现有关系；

7.1.3 对过渡期内所发生的任何将导致违反任何陈述、保证、义务、承诺或违反本合同条款及条件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形做出及时通知并取得乙方同意；

7.1.4 不得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进行质押或以任何方式处置或托管给第三方；

7.1.5 在过渡期内，同意并落实乙方派遣观察员（未来乙方拟派入标的企业的董事、监事或高管）列席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党委会等重要决策及日常会议，有权事先了解标的企业的印鉴使用情况，标的企业新开展重大业务前应听取乙方的意见，标的企业应每个月向乙方书面报告当月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7.1.6 甲方或标的企业就任何可能对标的企业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充分与乙方协商，除主营业务所涉正常业务开展外，如未获得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1) 标的企业不得变更其股本或发行任何类型的证券；

(2) 除本合同【第十一条】之外，标的企业在交割日之前不得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得支付任何收益，就收入或利润向甲方做出任何其他形式的分配或分配承诺；

(3) 除本合同【第十二条】之外，标的企业不得实施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或分立、重大资产购买、对重大资产进行处理、重大借款、对外担保、放弃债务追索权等日常业务经营以外可能引发其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

(4) 标的企业在与其关联方订立合同之前均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时向其提供拟签署的合同文本，如上述合同将对标的企业的业务经营、资产或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乙方有权提出异议；

(5) 标的企业不得采取任何不符合本合同或与本次交易实施及完成相抵触的行动，亦不得有损害标的企业利益或导致交易费用增加的行为等。

第八条 标的企业债权债务处置

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发现属于本次产权交易前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范围以外的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使乙方在成为标的企业的股东后遭受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损失。

8.2 标的企业的两笔外国政府贷款（日本政府贷款、波兰政府贷款）仍在债务存续期间，该两笔贷款政府负有担保责任。乙方承诺并保证：本合同生效后，将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确保标的企业如约及时足额偿付借款本息，否则，除标的企业应继续履行偿付借款本息的合同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承担连带清偿保证责任。

8.3 鉴于为本次股权转让即，①2019年3月6日，标的企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偿还借款 1,100.00 万元；②2019 年 5 月 10 日，标的企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偿还借款 200.00 万元。乙方对上述提前还贷事项悉知且不持任何异议。

8.4 本次股权转让股权交割完成后，除本合同双方另有约定外，标的企业截至股权交割日其他债权债务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变更或终止。

第九条 标的企业职工安置

9.1 标的企业的职工安置方案已经标的企业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标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经伊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伊市人社字【2019】35 号文核准。

9.2 乙方承诺并保证完全接受经伊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伊市人社字【2019】35 号文核准的职工安置方案。

9.3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及标的企业按上述职工安置方案的规定负责妥善安置职工，各方配合于本次股权转让股东变更登记次日开始实施职工安置，60 个自然日内完成。双方同意，职工安置费的承担按新交所公开信息披露的相关条件及上述职工安置方案的规定执行，由转让方承担。

第十条 过渡期损益

10.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确认转让标的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的过渡期间，标的企业经营所实现的盈利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其股权比例共享，标的企业经营所实现的亏损由甲方向乙方予以现金补足。

10.2 双方同意，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过渡期审计，届时应结合标的企业的经营特性及年度（收益分摊的原则），以确定过渡期内标的企业经营所实现的盈亏，甲方向乙方补偿的现金等于过渡期内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乘以本次股权转让的比例。审计报告出具后，甲方应于乙方向其出具书面付款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十一条 产权交易费用和税费承担

11.1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产权交易服务费及鉴证费用等费

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1.2 双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及完成本合同项下交易可能发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第十二条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2.1 甲方对本合同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转让标的权属清晰，对应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转让标的之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股权之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股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亦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2.2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乙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及新交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在本次股权转让及本合同、补充合同（如有）中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甲方对其提供的材料与标的企业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2.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包括标的企业内部决策）、债权人及合同相对人同意（如有）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甲方及标的企业公司章程或其它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不违反甲方与其他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协议或合同，不违反任何法律规定，本合同成立和本次交易有关甲方和标的企业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12.4 标的企业具有开展其目前经营的业务的所有必需的权力和权限，拥有适用法律所要求的就其经营业务必要的执照及其它手续，应根据标的企业现有的证照予以确定。

12.5 甲方承诺并保证，保障标的企业在股权交割完成前及后续管理权过渡期间的稳定经营，支持和配合标的企业管理权向乙方及时、平稳移交。

12.6 甲方已向或将向乙方提供标的企业全部的财务报表，该等财务报表依中国会计准则编制，清楚展示了标的企业的财务状况及运营结果；该等财务报表真实、准确、

完整，并无任何重大遗漏、隐瞒或不符。

12.7 甲方保证本次交易时甲方所持标的企业的 20%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不在该股权之上设置质押、未经乙方同意不向第三方转让该股权，亦不因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而发生股权受限或转让等情况。

12.8 甲方保证标的企业合法、完整地拥有现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等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如标的企业的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存在权利瑕疵，甲方承诺予以切实解决，以保障标的企业正常开展生产经营。

12.9 甲方保证及协调标的企业积极配合乙方及乙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积极解决中介机构在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如有），配合乙方向相关监管部门申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材料。

12.10 甲方保证，本次交易后甲方作为持有标的企业 20%股权的股东仍将对标的企业的稳定和持续发展提供资源和支持，切实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承诺事项。

12.11 甲方保证，标的企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重大承诺事项。如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企业出现股权交割前就存在的重大未披露事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12.12 甲方保证遵守和履行本合同。

12.13 标的企业如有在交割日前未依法足额缴纳或支付的税负、政府收费、强制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员工福利（已在账上计提的部分除外），有权部门或权利人在任何时候要求标的企业补缴，或对标的企业处罚，或向标的企业追索，甲方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得向标的企业追偿，保证标的企业均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2.14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股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第十三条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3.1 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违背中国境内的产业政策。

13.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甲方及新交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13.3 已就签订本合同取得其内部必要的同意、批准，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乙方公司章程或其它组织规则，不违反乙方与其他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协议或合同，本合同成立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13.4 除因乙方欺诈、故意遗漏申报材料或监管部门审核期间乙方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导致本合同未能生效外，乙方不就本合同未能生效而向甲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后续双方未能就促成本合同生效达成一致意见，甲方应无条件返还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等交易价款。（请按照新交所发布的公告条件进行约定）

13.5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若因乙方过错（包括但不限于本条第 13.4 款约定内容）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获得有关审批机关的审查批准致使本合同未能生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将转让标的另行处置，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若非因乙方原因致使本次交易未能生效或未能实施，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将转让标的另行处置，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在乙方提出返还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无条件返还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及转让价款。

13.6 乙方应按照约定支付转让价款。

13.7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保证在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后，对标的企业进行稳定经营，并对标的企业的持续发展提供资源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的发展、资本的补充、管理人才的储备等方面的支持及切实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承诺事项。

13.8 2019 年 3 月 19 日标的企业给甲方分配利润壹亿零五百万元（小写 1.05 亿元）。乙方对该分配利润事项悉知且不持任何异议。

13.9 标的企业的建设用地均为划拨取得，根据相关规定须转为出让方式取得用地，2019 年 5 月 15 日，标的企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3,671.85 万元，标的企业与伊宁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乙方对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事项悉知且不持任何异议。

13.10 依据伊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伊市国资发(2019)91 文批准，2019 年 4 月

30 日标的企业的供热管网（26.58 公里）、换热站（11 座）等资产（账面价值 13,340,531.40 元）无偿划转给伊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惠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乙方对该资产划转事项悉知且不持任何异议。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4.1 本合同的任一方在发送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时,应采用书面的形式。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快递信件寄送至下列的地址,或寄送至另一方已经提前十日书面告知的其他地址,则应被视为已经送达:

甲方: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阿合买提江街南路 116 号

邮编:835000

收件人:余华龙

电子邮箱:36081023@qq.com

乙方: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 198 号 24 层

邮编:831100

收件人:李伟伟

电子邮箱:liweiwei@dfhырq.com

14.2 任何通知,如以专人送达,则收件人签收后即被视为已经送达;如用电子邮件发送,则在电子邮件发出后视为送达;如果用快递信件寄出,则在向收件人的地址寄送后且对方人员签收后即被视为已经送达,因收件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发件方、收件方或者收件方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通知未能被收件方实际接收,通知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相当于转让价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乙方同意该款项从已经缴纳的保证金中划转),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无法通过违约金予以弥补的损失。

15.2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转让价款总额的 5%）；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5.3 若因乙方因素导致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及约定利息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包括利息）的每日万分之三计算。逾期付款超过【90】日，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十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5.4 若非因任何一方原因，本合同第 6.1 条约定的交割条件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6 个月】内未被全部满足或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则任何一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且任何一方均无须向其他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但前提是该等情形并非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过错或任何违反本合同项下该方声明、保证的不当行为所造成。在此情况下，甲方应将乙方已实际支付的转让价款（包括保证金）在解除本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至乙方。

15.5 甲方对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重大遗漏，对乙方或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解除合同的，仍有权要求甲方按上述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及时按照乙方要求消除违约情形，并弥补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标的企业或乙方损失，否则乙方仍有权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协议并主张乙方合法权益。

15.6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或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7 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在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一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另一方应赔偿损失。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6.1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6.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 (2) 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 (3) 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4) 另一方出现本合同所述可以单方解除合同情形的；
- (5) 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情形。

16.3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新交所备案。

16.4 根据本合同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知在到达另一方时生效。

第十七条 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17.1 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国法律。

17.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标的企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

18.1 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18.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本合同生效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合同经甲方国资监管部门及伊宁市人民政府批准通过；
- (2) 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监管部门问询、重组报告书审核通过，本合同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合同自上述生效要件均成就时生效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九条 转让后法人治理结构设置

19.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照以下设定公司治理结构，并相应具体修改公司章程：

19.1.1 股东会

自双方签订股权交割确认书之日起，乙方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甲方持标的企业 20%股权，乙方持标的企业 80%的股权，双方依法及标的公司新章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标的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19.1.2 董事会

标的企业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乙方提名【4】人，甲方提名【1】人，每届任期三年。董事长由乙方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具体以修改公司章程为准）

19.1.3 监事会

标的企业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乙方提名【1】人，甲方提名【1】人，同时设职工监事 1 名，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会主席由乙方提名并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19.1.4 高级管理人员

标的企业设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为标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总理由乙方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由乙方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

第二十条 其他

20.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2 甲、乙双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依照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以及为实现本次交易而形成或披露的承诺函等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本合同任何一方对权利的放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任何一方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得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但本款所述事宜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0.4 甲、乙双方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转让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0.5 本合同一式【拾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陆】份、新疆产权交易所留存【贰】份用于备案，其余用于办理本次交易的审批、登记使用。

(以下无正文)

甲方：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2019年9月7日

受让方（乙方）：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2019年9月7日

附件二：

保 证 合 同

保证人：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7703504615

被保证人（债权人）：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2715561362F

债务人：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7269460306

鉴于：

1、保证人、被保证人（债权人）、债务人均为依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2、被保证人（债权人）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发布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宁供热”）80%股权。

3、债务人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召开股东大会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 80%股权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参加竞买债权人公开挂牌转让的伊宁供热 80%股权。

4、截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挂牌公告期满，债务人为本次交易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的唯一符合受让方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新疆产权交易所发布的伊宁供热 80%股权转让信息，公告期满后，债务人作为唯一意向受让方被最终确定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将与被保证人（债权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交易。

5、2019 年 月 日，被保证人（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伊宁供热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新疆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为： ）》（以下简称“主合同”）

为确保被保证人（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的履行，保证人、被保证人（债权人）、债务人三方经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达成如下保证合同条款内容，供信守履行：

一、本合同保证人所担保的范围：仅限于被保证人（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中所涉及的债务人应当向被保证人（债权人）支付的产权转让价款及利息、索款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等）。

二、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贰年，自主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间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本合同保证人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人有权过问主合同的执行情况，有权坚持在主合同范围内履行担保义务。

五、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六、各方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被保证人（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七、本合同于主合同生效后，并经保证人、被保证人（债权人）、债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拾】份，保证人执【肆】份、被保证人（债权人）执【叁】份、债务人执【壹】份、新疆产权交易所留存【壹】份用于备案，其余用于本次交易的备案、存档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保证人、被保证人（债权人）、债务人三方签字盖章页）

保证人：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被保证人（债权人）：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债务人：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18年01月0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备考审阅报告	1-3
二、	备考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1-83

备考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号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环宇）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东方环宇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阅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东方环宇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东方环宇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东方环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报告仅供东方环宇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之资产重组事项所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本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惠增强（项目合伙人）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悦

中国·上海

2019年10月21日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9.6.30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224,337,885.94	400,490,070.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536,3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三)		6,625,000.00
应收账款	五、(四)	89,157,582.29	58,551,183.9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五)	1,668,157.31	1,166,910.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六)	232,327,719.04	197,577,203.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七)	40,920,525.09	44,482,906.8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19,547,528.86	599,262,856.75
流动资产合计		1,144,309,398.53	1,308,156,131.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九)	15,902,420.57	15,329,876.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	13,789,081.17	14,360,381.37
固定资产	五、(十一)	683,010,460.02	723,065,572.30
在建工程	五、(十二)	68,353,803.38	63,324,052.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三)	119,781,657.49	83,599,185.48
开发支出			
商誉	五、(十四)	286,736,541.65	286,736,541.65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五)	13,014,694.05	12,796,681.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六)	558,072.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1,146,730.88	1,199,212,292.21
资产总计		2,345,456,129.41	2,507,368,423.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9.6.30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七）	51,605,435.03	67,732,261.90
预收款项	五、（十八）	107,864,218.69	164,829,649.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九）	3,253,040.76	15,691,320.26
应交税费	五、（二十）	22,948,977.98	19,090,362.96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一）	702,676,721.05	702,548,886.1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二）		13,062,797.2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88,348,393.51	982,955,277.7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二十三）	209,786,194.01	214,552,647.2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四）	49,752,047.69	36,794,364.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五）	27,940,318.60	25,561,636.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478,560.30	276,908,648.36
负债合计		1,175,826,953.81	1,259,863,926.15
所有者权益：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9.6.30	2018.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8,819,792.64	1,139,563,172.69
少数股东权益		10,809,382.96	107,941,324.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9,629,175.60	1,247,504,497.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45,456,129.41	2,507,368,423.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五、(二十六)	380,326,042.56	698,828,812.18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六)	380,326,042.56	698,828,812.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9,735,992.96	568,595,849.31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六)	234,238,891.09	464,271,622.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七)	3,044,313.59	4,757,197.69
销售费用	五、(二十八)	19,507,441.48	43,627,900.02
管理费用	五、(二十九)	19,839,922.62	42,043,298.5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三十)	3,105,424.18	13,895,831.04
其中：利息费用	五、(三十)	1,194,021.87	2,810,394.93
利息收入	五、(三十)	495,111.45	1,194,397.20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一)	1,084,318.20	2,219,484.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二)	9,251,729.40	10,748,357.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三十二)	455,519.93	633,406.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三)	1,019,234.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四)		-3,571,799.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五)	528,136.34	9,500,409.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473,468.44	149,129,413.47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六)	500,653.44	622,916.77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七)	104,124.77	208,355.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869,997.11	149,543,974.63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八)	16,574,547.62	23,294,534.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295,449.49	126,249,440.2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295,449.49	126,249,440.2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940,911.00	119,838,362.5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354,538.49	6,411,077.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295,449.49	126,249,44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940,911.00	119,838,362.57

项目	附注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54,538.49	6,411,077.7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二、（二）	0.54	0.8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二、（二）	0.54	0.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19 年 1-6 月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李明等在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燃气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5230005000227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933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000.00万股。

公司所属行业为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6,000.00万股,注册资本为16,000.00万元,注册地: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198号24层。经营范围:销售石油液化气及天然气,车用燃气气瓶安装(1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材、百货、办公用品、纺织服装;燃气器具维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房屋租赁;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其他电力生产;管道工程建设;管道运输业;管道和设备安装;能源矿产地质勘查;生活用燃料零售。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本公司以城市燃气供应为主,包括CNG汽车加气、居民生活用气、工商业客户用气,覆盖燃气供应管网建设和供热业务,以及围绕燃气市场开发的设备安装等业务。公司目前经营区域为昌吉市行政区域范围(包括主城区、各乡镇、园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明、李伟伟。

本备考财务报表业经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批准报出。

(二) 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公司通过新疆产权交易所参与竞买伊宁国资持有的伊宁供热80%的股权。2019年6月28日,伊宁国资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发布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伊宁供热80%股权,正式披露时间为20个工作日。公司已于2019年7月8日、2019年7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 80% 股权及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竞买相关事宜的议案》。截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挂牌期满，公司为本次交易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的唯一符合受让方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新疆产权交易所发布的伊宁供热 80% 股权转让信息，公告期满后，公司作为唯一意向受让方被最终确定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将与伊宁国资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交易，以不低于挂牌底价受让。本次股权转让之转让标的的挂牌底价 69,828.09 万元。

2019 年 7 月 30 日，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预案》，东方环宇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宁国投”）持有的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宁供热”）80% 的股权。

2. 本次交易的标的情况

伊宁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伊宁市城乡建设局投资设立，于 2001 年 11 月 27 日在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经历次股权转让，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股东为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2458221964R，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邓晓军；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解放西路十六巷 18 号；经营范围：城市集中供热。

(三)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东方环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东环恒晟石油有限公司
呼图壁县环宇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孙公司如下：

孙公司名称
新疆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市东热源热力有限公司
昌吉市城西热源热力有限公司

本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以公司与标的资产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依照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架构，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修订）》（证监会【2017】14 号）的相关规定为基础进行编制。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母公司单体备考财务报表信息。

(二) 备考合并财务编制假设与方法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 2018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收购工作，拟现金支付的方式完成收购并取得对标的公司 80% 股权。

2、假设本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能够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3、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资产和业务架构于本报告期期初（即 2018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合并基准日”）已经存在。按此架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将标的资产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在以本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8 年度、经审阅的 2019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以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标的公司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基础上，采用附注三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4、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收购资产的评估增减值，以经审计的 2018 年 1 月 1 日标的公司的账面价值为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假设本次交易价格执行本次股权转让之转让标的的挂牌底价 69,828.09 万元，交易价格与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中所享有的价值的差额作为商誉，支付对价作为本公司一项负债记录在其他应付款中。

5、根据伊宁市人民政府召开的 2019 年第 12 次常务会议（伊市纪要〔2019〕27 号），由于标的公司的股东欠款待本次股权股权转让款支付后，由标的公司唯一股

东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偿还，本次备考财务报表假设交易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股东欠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6、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细分“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7、本次资产重组交易所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反映。

(三)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三）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3、 合并范围

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4、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

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3、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4、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3、 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

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4、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

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

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3、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的信用风险为零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4、 其他的应收款项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

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前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账龄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政府机构往来款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进行估计如下：

项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的信用风险为零
政府机构往来款组合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的信用风险为零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比照前述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量方法处理。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政府机构往来款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笔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

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十二) 存货

3、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4、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5、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6、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7、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4、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

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5、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

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

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3、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管网设备	年限平均	20	5.00	4.7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

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4、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5、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

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6、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 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4、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70 年	权属证书
软件	5 年	受益期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职工薪酬

3、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4、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五、(十六)应付职工薪酬”。

5、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预计负债

3、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收入

3、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具体原则

(1) 天然气销售业务

a) 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业务：公司对于居民用户全部采取预收款的结算方式，要求用户向 IC 燃气卡充值，用户在使用天然气过程中流量计自动扣款。公司根据上期入户核查的居民月平均使用气量与用户数计算每月的销售数量，然后按销售数量与销售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b) 工商业大客户天然气销售：公司每月根据安装在客户端的流量计按实际抄表数量及合同约定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c) 车用天然气销售：公司根据汽车加气时流量计显示的加气量与销售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2) 安装工程业务

鉴于本公司安装业务数量多、发生频繁、合同金额不大、施工工期较短等特点，本公司对于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内的项目，在项目完工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对于单项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项目，在每季度末资产负债表日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工程进度及收入。

(3) 城市天然气供热业务

公司对直供终端的业务，根据供暖面积按照每平方米/天的价格或每平方米/采暖

期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四) 政府补助

3、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4、 确认时点

公司的政府补助，对于天然气价差补贴，在确认与天然气有关的收入时予以确认和计量，公司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5、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 租赁

3、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

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董事会决议	其他流动资产 2019 年 6 月 30 日减少 578,7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 6 月 30 日增加 578,700,000.00

(2)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 1-6 月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 1-6 月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6,625,000.00 元；“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58,551,183.93 元，上期金额 58,551,183.93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51,605,435.03 元，上期金额 67,732,261.90 元；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因政府单位的应收款项信用情况及还款能力与一般企业相比均显著不同，对应的可收回性亦有很大差别，公司变更前的会计估计不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实际应收款情况，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的会计估计进行部分变更，变更后对应收款项中的政府机构往来款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 2019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 年 2 月 25 日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以往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063 号）专项审核报告审核。

5、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12.31	年初余额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0,490,070.38	400,490,070.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578,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625,000.00	6,625,000.00	
应收账款	58,551,183.93	58,551,183.93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预付款项	1,166,910.39	1,166,910.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7,577,203.25	67,577,203.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4,482,906.82	44,482,906.8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9,262,856.75	20,562,856.75	-578,7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178,156,131.52	1,178,156,131.52	-578,700,000.00

项目	2018.12.31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329,876.90	15,329,876.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14,360,381.37	14,360,381.37	
固定资产	723,065,572.30	723,065,572.30	
在建工程	63,324,052.98	63,324,052.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3,599,185.48	83,599,185.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96,681.53	12,796,681.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9,212,292.21	1,199,212,292.21	
资产总计	2,377,368,423.73	2,377,368,423.73	
流动负债：			

项目	2018.12.31	年初余额	调整数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7,732,261.90	67,732,261.90	
		0	
预收款项	164,829,649.26	164,829,649.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691,320.26	15,691,320.26	
		6	
应交税费	19,090,362.96	19,090,362.96	
		6	
其他应付款	572,548,886.15	572,548,886.15	
		1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52,955,277.79	852,955,277.7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14,552,647.2	214,552,647.2	

项目	2018.12.31	年初余额	调整数
	7	2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6,794,364.29	36,794,364.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561,636.80	25,561,636.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6,908,648.36	276,908,648.36	
负债合计	1,129,863,926.15	1,129,863,926.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02,171,895.42	602,171,895.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5,385,188.56	15,385,188.56	
盈余公积	65,428,953.09	65,428,953.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4,631,213.9	284,631,213.9	

项目	2018.12.31	年初余额	调整数
	4	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7,617,251.01	1,139,563,172.69	
少数股东权益	107,941,324.89	107,941,324.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5,558,575.90	1,247,504,497.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52,359,704.79	2,352,359,704.79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6%、 13%、 11%、 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25%

(二) 税收优惠

1、 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于2012年4月6日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公司2011年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2012年及以后年度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标的公司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于2012年4月6日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2013年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2013年及以后年度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2013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该子公司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标的公司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4号】的规定：

（1）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2）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的规定，该优惠政策延续至2020年12月31日。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提示：本财务报表附注参考格式是假设企业已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进行了追溯调整，但选择不对前期比较数据进行重述。因此附注中关于报表项目前期比较数据的注释按原格式进行披露。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库存现金	225.90	230.90
银行存款	205,437,660.04	382,289,839.48
其他货币资金	18,900,000.00	18,200,000.00
合计	224,337,885.94	400,490,070.3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说明：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应单独说明的事项。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19.6.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6,350,000.00
其中：理财产品	536,350,000.00
合计	536,350,000.00

(三) 应收票据

3、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62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625,000.00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62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625,000.00	

(四) 应收账款

3、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6.30	2018.12.31
1 年以内	75,417,777.30	50,523,195.32
1 至 2 年	10,962,619.18	9,234,507.41
2 至 3 年	8,116,044.51	4,403,850.53
3 至 4 年	4,403,850.53	1,147,878.64
4 至 5 年	1,147,878.64	970,359.89
5 年以上	1,430,234.68	1,017,736.57
合计	101,478,404.84	67,297,528.36

4、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19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60,000.00	2.52	2,56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 提坏账准 备	98,918,404.84	97.48	9,760,822.55	9.87	89,157,582.29
其中：账 龄组合	98,918,404.84	97.48	9,760,822.55	9.87	89,157,582.29
合计	101,478,404.84	100.00	12,320,822.55	12.14	89,157,582.2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19.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昌吉市宏伟房 地产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2,560,000.00	2,560,000.00	100.00	2,560,000.00
合计	2,560,000.00	2,560,000.00	100.00	2,560,000.00

注：公司与昌吉市宏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发生安装业务，应收业务往来款 2,560,000.00 元，昌吉市宏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直未支付业务款，公司经多次催收无果，该公司已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按 100% 比例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19.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98,918,404.84	9,760,822.55	9.87
合计	98,918,404.84	9,760,822.55	9.8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 重大并单 独计提坏 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2,560,000.00	3.80	2,56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 险特征组 合计提坏 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64,737,528.36	96.20	6,186,344.43	9.56	58,551,183.93
单项金额 不重大但 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 款					
合计	67,297,528.36	100.00	8,746,344.43	13.00	58,551,183.9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计提理由
昌吉市宏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 1）	2,560,000.00	2,560,000.00	100.00	2,560,000.00
合计	2,560,000.00	2,560,000.00	100.00	2,560,000.00

注 1：公司与昌吉市宏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发生安装业务，应收业务往来款 2,560,000.00 元，昌吉市宏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直未支付业务款，公司经多次催收无果，该公司已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上述应收

账款按 100%比例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523,195.32	2,526,159.77	5.00
1 至 2 年	9,234,507.41	923,450.74	10.00
2 至 3 年	1,843,850.53	368,770.11	20.00
3 至 4 年	1,147,878.64	573,939.33	50.00
4 至 5 年	970,359.89	776,287.91	80.00
5 年以上	1,017,736.57	1,017,736.57	100.00
合计	64,737,528.36	6,186,344.43	9.56

5、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 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6.30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6,186,344. 43	3,574,478. 12			9,760,822.5 5
单项计提	2,560,000. 00				2,560,000.0 0
合计	8,746,344. 43	3,574,478. 12			12,320,822. 55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9.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 款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2019.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新疆蓝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9,124,401.75	8.99	640,238.89
昌吉高新明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8,727,627.73	8.60	685,400.41
新疆新安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28,799.00	3.87	196,439.95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	3,396,763.90	3.35	130,655.25
伊犁丝路学院霍尔果斯中等职业技术学院	3,072,000.04	3.03	217,900.00
合计	28,249,592.42	27.84	1,870,634.50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新疆蓝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12,804,777.75	19.03	640,238.89
昌吉高新明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9,727,627.73	14.45	685,400.41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	2,613,105.00	3.88	130,655.25
昌吉市宏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60,000.00	3.80	2,560,000.00
伊犁丝路学院霍尔果斯中等职业技术学院	2,065,345.48	3.07	103,267.27
合计	29,770,855.96	44.24	4,119,561.82

(五) 预付款项

3、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9.6.30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67,813.32	99.98	1,166,566.40	99.97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43.99	0.03
3 年以上	343.99	0.02		
合计	1,668,157.31	100.00	1,166,910.39	100.00

4、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19.6.30	占预付款项 2019.6.30 合计数的 比例(%)
刘江	611,517.09	36.66
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450,434.44	27.00
余毅	254,700.48	15.27
李银生	107,029.20	6.42
中油天山加油站	48,385.87	2.90
合计	1,472,067.08	88.25

预付对象	2018.12.31	占预付款项 2018.12.31 合计数的 比例(%)
克拉玛依通运能源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	517,250.00	44.33
新疆安信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273,000.00	23.40
乌鲁木齐华安瑞信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131,340.00	11.26
中油天山加油站	48,385.87	4.15
重庆鑫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47,400.00	4.06
合计	1,017,375.87	87.19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2,327,719.04	197,577,203.25
合计	232,327,719.04	197,577,203.25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6.30	2018.12.31
1 年以内	173,277,690.57	187,062,215.51
1 至 2 年	55,529,863.96	10,054,387.14
2 至 3 年	3,558,952.51	5,146,964.17
3 至 4 年	54,438.55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32,420,945.59	202,263,566.82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收股东欠款	155,780,000.00	130,000,000.00
应收政府补助	30,153,873.71	24,526,493.91
应收政府资产处置款	45,482,023.74	45,482,023.74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827,772.03	561,573.53
代职工及其他单位垫付款项	176,700.11	132,575.64
应收其他单位资产处置款		1,560,900.00
合计	232,420,945.59	202,263,566.8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4,646,018.64	40,344.92		4,686,363.56
年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947.81		4,947.81
本期转回	4,598,660.82			62,172.7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7,357.82	45,292.73		92,650.55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149,875.45	4,947.81	62,172.71		92,650.55
政府机构往来款组合	4,536,488.11		4,536,488.11		
股东欠款	0.00				0.00
合计	4,646,018.65	4,947.81	4,598,660.82		92,650.55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6.30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 2019.6.30 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2019.6.30
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借款	155,780,000.00	1 年以内	67.02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产处置款	45,482,023.74	1-2 年	19.57	
昌吉市财政局	应收政府款项	30,153,873.71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12.97	
招标监督站	保证金	877,472.03	1 年以内	0.38	43,873.60
南疆务工人员	员工借款	29,300.00	1 年以内	0.01	1,465.00
合计		232,322,669.48		99.96	45,338.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 2019.6.30 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2018.12.31
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借款	130,000,000.00	1 年以内	64.2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 2019.6.30 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2018.12.31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资产处置 款	45,482,023.74	1 年以内	22.49	2,274,101.19
昌吉市财政 局	应收政府 款项	24,526,493.91	1 年;1-2 年;2-3 年	12.13	2,262,386.94
中石油管道 有限责任公 司	押金	120,000.00	1 年以内	0.06	6,000.00
国网新疆电 力公司昌吉 供电公司	电费	72,137.09	1 年以内	0.04	3,606.85
合计		200,200,654.74		98.98	4,546,094.98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2019.6.30	期末账龄
昌吉市财政局	天然气价差补贴	30,153,873.71	1 年;1-2 年;2-3 年
合计		30,153,873.71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 称	2018.12.31	期末账龄
昌吉市财政局	天然气价差补贴	24,526,493.91	1 年;1-2 年;2-3 年
合计		24,526,493.91	

(七) 存货

3、 存货分类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697,175.65	5,663.65	32,691,512.00	40,686,633.03	5,663.65	40,680,969.38
周转材料	478,228.88		478,228.88	475,157.28		475,157.28
库存商品	302,970.05		302,970.05	181,977.04		181,977.04
工程施工	7,447,814.16		7,447,814.16	3,144,803.12		3,144,803.12
合计	40,926,188.74	5,663.65	40,920,525.09	44,488,570.47	5,663.65	44,482,906.82

4、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663.65					5,663.65
合计	5,663.65					5,663.65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理财产品		578,700,000.00
待抵扣税款	19,547,528.86	20,562,856.75
合计	19,547,528.86	599,262,856.75

(九)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9.6.30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合营企业											
小计											
2. 联营企业											
昌吉高新明德燃气有限责任 公司	15,329,876.90			455,519.93				117,023.74	15,902,420.57		
小计	15,329,876.90			455,519.93				117,023.74	15,902,420.57		
合计	15,329,876.90			455,519.93				117,023.74	15,902,420.57		

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8.12.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合营企业											
小计											
2. 联营企业											

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8.12.3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			
昌吉高新明德燃气有限责任 公司	15,468,374.27			633,406.47				-771,903.84	15,329,876.90		
小计	15,468,374.27			633,406.47				-771,903.84	15,329,876.90		
合计	15,468,374.27			633,406.47				-771,903.84	15,329,876.90		

(十) 投资性房地产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 物	土地使 用权	在建 工程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7.12.31	24,056,777.33			24,056,777.33
(2) 本期增加金额				
—外购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8.12.31	24,056,777.33			24,056,777.33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7.12.31	8,553,795.56			8,553,795.56
(2) 本期增加金额	1,142,600.40			1,142,600.40
—计提或摊销	1,142,600.40			1,142,600.40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8.12.31	9,696,395.96			9,696,395.96
3. 减值准备				
(1) 2017.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8.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8.12.31 账面价 值	14,360,381.37			14,360,381.37
(2) 2017.12.31 账面价 值	15,502,981.77			15,502,981.77

项目	房屋、建筑 物	土地使 用权	在建工 程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24,056,777.33			24,056,777.33
(2) 本期增加金额				
—外购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9.6.30	24,056,777.33			24,056,777.33
2. 累计折旧和累计 摊销				
(1) 2018.12.31	9,696,395.96			9,696,395.96
(2) 本期增加金额	571,300.20			571,300.20
—计提或摊销	571,300.20			571,300.2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9.6.30	10,267,696.16			10,267,696.16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9.6.30				
4. 账面价值				
(1) 2019.6.30 账面 价值	13,789,081.17			13,789,081.17
(2) 2018.12.31 账面 价值	14,360,381.37			14,360,381.37

(十一) 固定资产

3、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固定资产	683,010,460.02	723,065,572.3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83,010,460.02	723,065,572.30

4、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管网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7.12.31	189,137,341.46	828,443,824.63	473,224,861.53	24,181,746.72	10,095,220.03	1,525,082,994.37
(2) 本期增加金额	598,271.34	35,517,116.94	7,884,974.28	4,386,093.93	1,103,933.35	49,490,389.84
—购置	519,918.00	19,746,214.60	228,000.57	4,386,093.93	1,085,795.41	25,966,022.51
—在建工程转入	78,353.34	15,770,902.34	7,656,973.71		18,137.94	23,524,367.33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0,321,267.67	9,396,845.07	53,590,672.63	1,385,883.00	96,251.56	74,790,919.93
—处置或报废	10,321,267.67	9,396,845.07	53,590,672.63	1,385,883.00	96,251.56	74,790,919.93
—其他						
(4) 2018.12.31	179,414,345.13	854,564,096.50	427,519,163.18	27,181,957.65	11,102,901.82	1,499,782,464.2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管网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 累计折旧						
(1) 2017.12.31	64,646,231.79	350,544,730.20	274,660,650.00	16,515,931.77	8,067,999.51	714,435,543.27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65,471.82	29,110,290.21	29,984,733.18	2,808,661.53	882,949.81	73,252,106.55
—计提	10,465,471.82	29,110,290.21	29,984,733.18	2,808,661.53	882,949.81	73,252,106.55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366,498.14	456,416.37	7,706,025.28	1,350,379.06	91,438.99	8,492,897.04
—处置或报废	1,366,498.14	456,416.37	7,706,025.28	1,350,379.06	91,438.99	8,492,897.04
—其他						
(4) 2018.12.31	73,745,205.47	379,198,604.04	296,939,357.90	17,974,214.24	8,859,510.33	776,716,891.98
3. 减值准备						
(1) 2017.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管网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						
(4) 2018.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8.12.31 账面价值	105,669,139.66	475,365,492.46	130,579,805.28	9,207,743.41	2,243,391.49	723,065,572.30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124,491,109.67	477,899,094.43	198,564,211.53	7,665,814.95	2,027,220.52	810,647,451.1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管网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179,414,345.13	854,564,096.50	427,519,163.18	27,181,957.65	11,102,901.82	1,499,782,464.28
(2) 本期增加金	1,598,196.90	604,458.66	5,569,826.90	3,975,976.41	815,228.23	12,563,687.1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管网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额						
—购置	1,598,196.90		1,319,370.70	3,975,976.41	815,228.23	7,708,772.24
—在建工程转入		604,458.66	4,250,456.20			4,854,914.86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598,196.90	26,681,458.77	6,871,467.38	1,477,758.69	44,710.00	36,673,591.74
—处置或报废	1,598,196.90	26,681,458.77	6,871,467.38	1,477,758.69	44,710.00	36,673,591.74
—其他						
(4) 2019.6.30	179,414,345.13	828,487,096.39	426,217,522.70	29,680,175.37	11,873,420.05	1,475,672,559.64
2. 累计折旧						
(1) 2018.12.31	73,745,205.47	379,198,604.04	296,939,357.90	17,974,214.24	8,859,510.33	776,716,891.98
(2) 本期增加金额	5,179,886.78	17,423,406.36	12,799,768.45	1,307,604.89	491,810.48	37,202,476.96
—计提	5,179,886.78	17,423,406.36	12,799,768.45	1,307,604.89	491,810.48	37,202,476.96
—其他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管网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6,326.20	17,143,923.11	3,004,290.59	1,060,254.92	42,474.50	21,257,269.32
—处置或报废	6,326.20	17,143,923.11	3,004,290.59	1,060,254.92	42,474.50	21,257,269.32
—其他						
(4) 2019.6.30	78,918,766.05	379,478,087.29	306,734,835.76	18,221,564.21	9,308,846.31	792,662,099.62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						
(4) 2019.6.30						
4. 账面价值						
(1) 2019.6.30 账	100,495,579.08	449,009,009.10	119,482,686.94	11,458,611.16	2,564,573.74	683,010,460.0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管网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面价值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105,669,139.66	475,365,492.46	130,579,805.28	9,207,743.41	2,243,391.49	723,065,572.30

(十二) 在建工程

3、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在建工程	60,036,187.24	53,965,697.93
工程物资	8,317,616.14	9,358,355.05
合计	68,353,803.38	63,324,052.98

4、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煤矿瓦斯治理项目	35,797,996.92		35,797,996.92	36,147,234.70		36,147,234.70
呼图壁县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	15,326,567.35		15,326,567.35	13,264,356.92		13,264,356.92
三工供气站				1,115,193.33		1,115,193.33
三门站	2,653,575.06		2,653,575.06	2,207,960.95		2,207,960.95
六工镇加气站	195,372.00		195,372.00	340,249.79		340,249.79
二门站	3,659,169.14		3,659,169.14	222,181.81		222,181.81
产业园加气站	105,721.28		105,721.28	105,721.28		105,721.28
宁边东路加气站	103,533.17		103,533.17	103,533.17		103,533.17
工业设备安装项目	312,662.21		312,662.21	312,662.21		312,662.21
国网热电配套城市热网工程	1,579,424.72		1,579,424.72	90,000.00		90,000.00
换热站生产改扩建	51,222.00		51,222.00			
加油加气站改造项目	250,943.39		250,943.39			
其他				56,603.77		56,603.77
合计	60,036,187.24		60,036,187.24	53,965,697.93		53,965,697.93

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18.12.31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煤矿瓦斯治理项目	42,701,327.72	35,977,346.58	169,888.12			36,147,234.70	84.65	85%				自筹
呼图壁县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	59,981,200.00		13,264,356.92			13,264,356.92	22.11	40%				自筹
2018 年度主管网建设			24,800,682.13	24,800,682.13				100%				募集资金
合计	102,682,527.72	35,977,346.58	38,234,927.17	24,800,682.13		49,411,591.62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19.6.30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煤矿瓦斯治理项目	42,701,327.72	36,147,234.70			349,237.78	35,797,996.92	83.83	85%				自筹
呼图壁县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	59,981,200.00	13,264,356.92	2,062,210.43			15,326,567.35	25.55	40%				自筹

2018 年至 2019 年度 1-6 月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2019.6.30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国网热电配套城 市热网工程	260,000,000.00	90,000.00	1,489,424.72			1,579,424.72	0.61	1%				自筹
合计		49,501,591.62	3,551,635.15		349,237.78	52,703,988.99						

6、 工程物资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账面余额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材料	8,317,616.14		8,317,616.14	9,358,355.05		9,358,355.05
合计	8,317,616.14		8,317,616.14	9,358,355.05		9,358,355.05

(十三) 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7.12.31	97,186,879.68	6,357,306.10			103,544,185.78
(2) 本期增加金额	1,689,200.00	129,310.38			1,818,510.38
—购置	1,689,200.00	129,310.38			1,818,510.38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3,144,116.50				3,144,116.50
—处置	3,144,116.50				3,144,116.50
—其他					
(4) 2018.12.31	95,731,963.18	6,486,616.48			102,218,579.66
2. 累计摊销					
(1) 2017.12.31	12,492,792.23	3,103,382.01			12,078,152.51
(2) 本期增加金额	2,180,382.88	874,278.26			3,054,661.14
—计提	2,180,382.88	874,278.26			3,054,661.14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31,441.20				31,441.20
—处置	31,441.20				31,441.20
—其他					
(4) 2018.12.31	14,641,733.91	3,977,660.27			18,619,394.18
3. 减值准备					
(1) 2017.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					
(4) 2018.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8.12.31 账面价值	81,090,229.27	2,508,956.21			83,599,185.48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84,694,087.45	3,253,924.09			87,948,011.54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95,731,963.18	6,486,616.48			102,218,579.66
(2) 本期增加金额	37,822,255.00				37,822,255.00
—购置	37,822,255.00				37,822,255.00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					
(4) 2019.6.30	133,554,218.18	6,486,616.48			140,040,834.66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2. 累计摊销					
(1) 2018.12.31	14,641,733.91	3,977,660.27			18,619,394.18
(2) 本期增加金额	1,227,835.76	411,947.23			1,639,782.99
—计提	1,227,835.76	411,947.23			1,639,782.99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					
(4) 2019.6.30	15,869,569.67	4,389,607.50			20,259,177.17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					
(4) 2019.6.30					
4. 账面价值					
(1) 2019.6.30 账面价值	117,684,648.51	2,097,008.98			119,781,657.49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81,090,229.27	2,508,956.21			83,599,185.48

(十四) 商誉

3、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 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 成的	处置	
伊宁市供热有限 公司		286,736,541. 65		286,736,541. 65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 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 成的	处置	
合计		286,736,541. 65		286,736,541. 65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 少	2019 年 6 月 30 日
		企业合并形 成的	处置	
伊宁市供热有限 公司	286,736,541. 65			286,736,541. 65
合计	286,736,541. 65			286,736,541. 65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 备	12,419,136.74	1,877,637.06	11,164,270.39	1,690,218.43
内部交易未 实现利润	74,350,793.83	11,137,056.99	74,043,087.33	11,106,463.10
可抵扣亏损				
合计	86,769,930.57	13,014,694.05	85,207,357.72	12,796,681.53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 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 值
预付设备 工程款	558,072.55		558,072.55			
合计	558,072.55		558,072.55			

(十七) 应付账款

3、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商品及材料采购款	29,266,675.40	35,077,693.39
工程及设备采购款	19,309,720.12	26,369,173.33
劳务服务费等	3,029,039.51	6,285,395.18
合计	51,605,435.03	67,732,261.90

(十八) 预收款项

3、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预收天然气销售款	89,595,854.32	91,598,526.09
预收安装工程业务款	17,804,728.95	8,390,706.97
预收房租、暖气款及其他	463,635.42	64,840,416.20
合计	107,864,218.69	164,829,649.26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3、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短期薪酬	14,718,445.10	73,687,931.75	73,604,001.14	14,802,375.71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 计划	75,798.91	8,902,241.38	8,089,095.74	888,944.55
辞退福利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794,244.01	82,590,173.13	81,693,096.88	15,691,320.26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6.30
短期薪酬	14,802,375.71	30,621,037.62	42,410,218.46	3,013,194.8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88,944.55	4,521,394.62	5,170,493.28	239,845.89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691,320.26	35,142,432.24	47,580,711.74	3,253,040.76

4、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68,643.17	61,071,636.83	61,009,621.67	14,130,658.33
(2) 职工福利费	165.00	3,152,082.77	3,146,842.43	5,405.34
(3) 社会保险费		4,955,133.25	4,955,133.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68,905.50	3,768,905.50	
工伤保险费		986,829.51	997,773.51	
生育保险费		199,398.24	1,186,227.75	
(4) 住房		3,094,588.00	3,293,986.24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9,352.29	1,414,490.90	4,492,403.79	666,027.4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	284.64			284.64
合计	14,718,445.10	73,687,931.75	73,604,001.14	14,802,375.71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6.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130,658.33	25,100,285.56	36,674,400.26	2,556,543.63
（2）职工福利费	5,405.34	869,402.19	874,712.53	95.00
（3）社会保险费		2,532,425.13	2,532,425.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50,140.85	2,050,140.85	
工伤保险费		362,964.93	362,964.93	
生育保险费		119,319.35	119,319.35	
（4）住房公积金		1,680,815.00	1,680,81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6,027.40	438,109.74	647,865.54	456,271.60
（6）短期带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6.30
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	284.64			284.64
合计	14,802,375.71	30,621,037.62	42,410,218.46	3,013,194.87

5、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基本养老保险		7,513,159.87	7,513,159.87	
失业保险费		198,557.75	198,557.75	
企业年金缴费	75,798.91	1,190,523.76	377,378.12	888,944.55
合计	75,798.91	8,902,241.38	8,089,095.74	888,944.55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6.30
基本养老保险		4,231,749.28	4,220,610.89	11,138.39
失业保险费		106,675.82	106,161.27	514.55
企业年金缴费	888,944.55	182,969.52	843,721.12	228,192.95
合计	888,944.55	4,521,394.62	5,170,493.28	239,845.89

(二十)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9.6.30	2018.12.31
增值税	1,879,463.72	4,858,992.20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8,057,939.00	13,499,678.65
个人所得税	2,764,459.00	123,999.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164.43	316,851.52
房产税	3,055.54	33,616.67
教育费附加	78,032.68	219,952.03
其他税费	47,863.61	37,272.69

税费项目	2019.6.30	2018.12.31
合计	22,948,977.98	19,090,362.96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02,676,721.05	702,548,886.15
合计	702,676,721.05	702,548,886.15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股权转让款	698,280,900.00	698,280,900.00
保证金押金	706,679.72	1,627,020.32
垫付款及暂扣款	2,472,555.38	1,424,379.88
劳保统筹款	1,216,585.95	1,216,585.95
合计	702,676,721.05	702,548,886.15

(二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062,797.2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13,062,797.26

(二十三)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09,786,194.01	214,552,647.27
信用借款		
合计	209,786,194.01	214,552,647.27

(二十四)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49,752,047.69	36,794,364.29
合计	49,752,047.69	36,794,364.29

3、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形成原因
车用天然 气价差	36,216,894.66	28,025,276.57	27,447,806.94	36,794,364.29	参见说明
合计	36,216,894.66	28,025,276.57	27,447,806.94	36,794,364.29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6.30	形成原因
车用天然 气价差	36,794,364.29	12,957,683.40		49,752,047.69	参见说明
合计	36,794,364.29	12,957,683.40		49,752,047.69	

说明：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昌

吉回族自治州车用天然气价差收入收缴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昌州发改价格[2013]258 号文）、《昌吉州发改委关于降低车用天然气价差收入收缴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昌州发改价格[2014]475 号文）以及《昌吉州发改委关于降低车用气销售价格和实行车用气与汽油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昌州发改价格[2015]506 号文）的规定，对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上涨幅度超过天然气出厂价格上涨幅度而形成的车用气销售价提价额与购进价提价额之间的价差上缴财政，本公司因代收该价差收入形成专项应付款。

(二十五) 递延收益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形成原因
三供一业资产改良维修补贴		1,938,000.00		1,938,000.00	三供一业资产改良维修获得的补贴
天然气管网工程拨款	25,592,273.20		1,968,636.40	23,623,636.80	参见说明
合计	25,592,273.20	1,938,000.00	1,968,636.40	25,561,636.8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6.30	形成原因
三供一业改造	1,938,000.00	3,363,000.00		5,301,000.00	三供一业资产改良维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6.30	形成原因
项目 补助					修获得的 补助
天然 气管 网工 程拨 款	23,623,636.80		984,318.20	22,639,318.60	参见说 明
合计	25,561,636.80	3,363,000.00	984,318.20	27,940,318.60	

说明：天然气管网工程拨款为公司收到的中央及地方预算内专项资金、中央及地方预算内投资以及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部分公益性国债项目转贷资金转为拨款的通知》（新财建[2011]145号文）将国债转贷资金尚未偿还的部分转为拨款等用于天然气管网工程建设的专项资金。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7.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三供一业改造项目		1,938,000.00			1,938,000.00	与资产相关

负 债 项 目	2017.12.31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	其 他 变 动	2018.12.31	与 资 产 相 关/ 与 收 益 相 关
补 助						
天 然 气 管 网 工 程 拨 款	25,592,273.20		1,968,636.40		23,623,636.80	与 资 产 相 关
合 计	25,592,273.20	1,938,000.00	1,968,636.40		25,561,636.80	

负债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6.30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三供一业改造项目补助	1,938,000.00	3,363,000.00			5,301,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然气管网工程拨款	23,623,636.80		984,318.20		22,639,318.6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5,561,636.80	3,363,000.00	984,318.20		27,940,318.60	

(二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7,720,752.78	233,262,576.34	694,537,684.29	463,033,404.93
其他业务	2,605,289.78	976,314.75	4,291,127.89	1,238,217.10
合计	380,326,042.56	234,238,891.09	698,828,812.18	464,271,622.03

(二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1,178.02	465,983.68
教育费附加	479,842.46	332,845.43
土地使用税	1,033,028.68	2,084,487.93
房产税	401,579.13	989,662.97
车船税	23,592.97	38,952.18
印花税	175,717.93	322,040.75
环境保护税	259,374.40	523,224.75
合计	3,044,313.59	4,757,197.69

(二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1,355,103.09	25,198,839.33
电费	4,402,482.21	8,959,029.07
维修及检测费	972,715.98	1,251,579.60
租赁费	286,776.18	1,740,146.94
折旧摊销费	850,175.63	1,447,458.43
车辆费	545,962.94	1,281,434.35
垃圾处理费		400,000.00
其他（注）	1,094,225.45	3,349,412.30
合计	19,507,441.48	43,627,900.02

(二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0,032,817.81	24,803,678.78
中介机构费	4,289,331.42	4,573,966.38
税费	249,913.63	470,178.70
折旧费	598,151.75	2,645,070.35
业务招待费	270,433.93	962,649.04
房水电费	338,179.05	615,852.62
通讯及车辆费	301,579.12	743,332.24
办公费	154,785.78	709,974.54
劳务派遣费	2,549,000.57	3,989,874.40
其他	1,055,729.56	2,528,721.48
合计	19,839,922.62	42,043,298.53

(三十) 财务费用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利息费用	1,194,021.87	2,810,394.93
减：利息收入	495,111.45	1,194,397.20
汇兑损益	2,267,062.72	11,939,681.30
手续费及其他	139,451.04	340,152.01
合计	3,105,424.18	13,895,831.04

(三十一) 其他收益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1,084,318.20	2,219,484.14
合计	1,084,318.20	2,219,484.14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天然气管网工程	984,318.20	1,968,636.40	与资产相关
社保补贴		148,980.00	与收益相关
税务奖励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1,867.7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84,318.20	2,219,484.14	

(三十二) 投资收益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2,543.67	633,406.47
理财产品收益	8,679,185.73	10,114,950.54
合计	9,251,729.40	10,748,357.01

(三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19 年 1-6 月
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1,019,234.90
合计	1,019,234.90

(三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3,571,799.55
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3,571,799.55

(三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	528,136.34	9,500,409.00	528,136.34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收益			
合计	528,136.34	9,500,409.00	528,136.34

(三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盘盈利得		502,368.00	
其他	653.44	120,548.77	653.44
合计	500,653.44	622,916.77	500,653.44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上市政策引导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0,000.00		

(三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44,853.60	123,958.32	44,853.60
非常损失			
盘亏损失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	555.50	59,088.80	555.50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失			
其他	58,715.67	25,308.49	58,715.67
合计	104,124.77	208,355.61	104,124.77

(三十八) 所得税费用

3、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792,560.14	25,137,190.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8,012.52	-1,842,655.68
合计	16,574,547.62	23,294,534.35

4、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利润总额	96,295,449.49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444,317.4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5,021.8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86,382.9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4,289.7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4,579.46
所得税费用	16,574,547.62

(三十九) 外币货币性项目

3、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21,666,666.70	6.8747	148,951,833.56
日元	953,277,555.00	0.0638	60,834,360.4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22,500,000.03	6.8632	154,422,000.21
日元	971,620,002.00	0.0619	60,130,647.06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	2018.1.1	698,280,900.00	80.00	现金支付	2018.1.1	假设 2018.1.1 完成	175,852,855.70	32,448,029.99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昌吉州	昌吉市	管道安装	100.00		设立
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昌吉州	阜康市	能源开发	100.00		设立
昌吉东方环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昌吉州	昌吉市	热力开发供应	100.00		购买
新疆东环恒晟石油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州	昌吉市	加油加气业务	51%		设立
呼图壁县环宇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昌吉州	昌吉市	燃气供应	100.00		设立
新疆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昌吉州	阜康市	能源开发		80.00	购买
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	伊宁市	供热	80.00		购买
昌吉市东热源热力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州	昌吉市	热力开发供应		100.00	设立
昌吉市城西热源热力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州	昌吉市	热力开发供应		100.00	设立

注1：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新疆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80%、实收资本的100%

注2：本公司持有新疆东环恒晟石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51%、实收资本的50%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十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公司无重要的联营企业。

2、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昌吉高新明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市	昌吉市	天然气销售	37.50		权益法

3、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2,500,000.00	22,500,00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55,519.93	633,406.4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55,519.93	633,406.47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经营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经营管理层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

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

公司无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负债，也无以浮动利率报价的借款项目，故本公司无重大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日元计价的长期借款，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美元	日元	合计	美元	日元	合计
长期借款	148,951,833.56	60,834,360.45	209,786,194.01	154,422,000.21	60,130,647.06	214,552,647.27
合计	148,951,833.56	60,834,360.45	209,786,194.01	154,422,000.21	60,130,647.06	214,552,647.27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19.6.30	2018.12.31
上升 5%	7,447,591.68	7,721,100.01
下降 5%	-7,447,591.68	-7,721,100.01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日元升值或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19.6.30	2018.12.31
上升 5%	3,041,718.02	3,007,163.91
下降 5%	-3,041,718.02	-3,007,163.91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19.6.30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51,605,435.03				51,605,435.03

项目	2019.6.30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其他应付款	546,896,721.05				546,896,721.05
合计	598,502,156.08				598,502,156.08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19.6.30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5,250,000.00	555,250,000.00
(1) 理财产品投资			555,250,000.00	555,250,000.00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19.6.30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55,250,000.00	555,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如：持有待售负债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				

项目	2019.6.30 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债总额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母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李明、李伟伟。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明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明控制的其他企业
昌吉东方广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李明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明控制的其他企业
昌吉环宇锦辰建材有限公司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新疆东方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明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环宇科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之子李伟伟控制的其他企业
昌吉环宇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明控制的其他企业
伊犁东方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明控制的其他企业
阜康市东方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明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新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明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明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天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明控制的其他企业
昌吉市东方环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明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新宜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新宜瑞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5%
新疆新宜瑞投资有限公司	李明持股40%、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1%
新疆东方环宇电力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明之弟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新疆东方隆辰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明之弟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中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明控制的其他企业
阜康市东方环宇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明控制的其他企业
昌吉市环宇邻里中心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明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凡瑾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长之子李伟伟控制的其他企业
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股东

注：2018年11月，李明及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新疆新宜瑞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公司与新疆新宜瑞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疆新宜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土建工程、地坪工程	175,660.55	865,878.89
昌吉东方广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及物业	267,672.04	679,188.56
新疆新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电费		79,291.28
昌吉环宇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电费		69,421.44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电费	77,042.26	141,644.49
阜康市东方环宇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电费		17,570.84
昌吉市环宇邻里中心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及代扣代缴电费水电	79,022.83	58,570.68
昌吉环宇锦辰建材有限公司	铁艺大门安装工程	3,448.2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昌吉高新明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管道安装		5,177,700.33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冷暖气供应	205,694.40	390,064.27
昌吉环宇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冷暖气供应	522,462.84	1,174,325.30
新疆新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冷暖气供应	305,017.44	1,215,182.80
昌吉市东方环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冷暖气供应	213,587.26	380,668.46
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入户安装		2,621,517.46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入户安装		
昌吉环宇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入户安装		2,002,841.53
新疆东方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入户安装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86,996.37	138,850.50
新疆新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入户安装		831,621.62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	入户安装		180,180.18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承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2019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客服、办公楼	277,117.15	1,826,265.85
阜康市东方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楼		47,619.00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性质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	----	-----------	--------

关联方	性质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费用	780,000.00	
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借款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昌吉高新明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8,727,627.73	1,270,800.81	9,727,627.73	685,400.41
	昌吉环宇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0	70,000.00	958,011.65	47,900.58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10,000.00
	新疆新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	20,000.00	291,877.25	14,593.86
	昌吉市东方环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2,169.50	3,108.48	82,367.83	4,118.39
其他应收款	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5,780,000.00		130,000,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	23,065.15	27,583.15
	新疆东方环宇电力有限公司	92,882.46	111,532.46
其他应付款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7,022.15	19,250.00
	昌吉市环宇邻里中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744.70	60,327.80
	阜康市东方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220.24
	阜康市东方环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064.26
	昌吉东方广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2,517.60	
	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8,280,900.00	698,280,900.00

注：其他应付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8,280,900.00 元系假定相关交易在 2018 年初已实现，支付对价挂账其他应付款所致。

(七) 关联方承诺

根据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告的《东方环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李伟伟关于承诺：“如该项目（煤矿瓦斯治理项目）将来收益未达预期、该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需要计提减值、该项目的相关投入不能收回、该项目的相关政府批准无法办理或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该项目出现权属纠纷等情况，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东方环宇外的其他企业将收购该项目或收购东方环宇新能源的 100% 股权，或本人保证促成其他第三方收购该项目或收购东方环宇新能源的 100% 股权。若收购项目，收购价格不低于该项目经审计的投资额；若收购东方环宇新能源 100% 股权，收购价格且不低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和评估值。本人愿意承担东方环宇因该项目而承担的任何经济损失和法律风险。”

十一、 政府补助

(一)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然气管网工程	39,372,728.00	递延收益	984,318.20	1,968,636.40	其他收益

(二)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上市公司奖励	5,017,577.97	5,017,577.97	9,643,001.96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奖励	500,000.00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社保补贴		148,980.00	148,980.00	其他收益
税务奖励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个税手续费返还		1,867.74	1,867.74	其他收益
合计:	5,617,577.97	5,768,425.71	9,893,849.70	

十二、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8,136.34	9,500,40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4,318.20	2,219,484.14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0,368.51	414,561.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理财产品收益）	8,679,185.73	10,114,950.54
所得税影响额	-1,626,783.29	-2,473,826.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9,095,225.49	19,775,577.9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9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5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8	0.49	0.49

2018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0	0.8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1	0.73	0.73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